

证券代码：300629
债券代码：124001

证券简称：新劲刚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王刚先生提交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9年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对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

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湘云、匡同春、吴明姆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湘云》《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匡同春》《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明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阅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交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620.38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725.0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营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正中珠江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及董事、高管工作情况，根据 2019 年制定的《2019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核并发放

薪酬；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董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正中珠江对此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